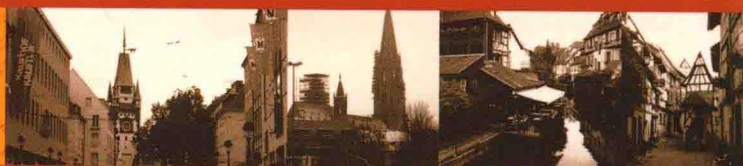


De the People

學術專論

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保險消費者 權益保護之新發展



葉啟洲 著

元照

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保險消費者 權益保護之新發展

葉啟洲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新發展：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葉啓洲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5.06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607-8（平裝）

1.保險法規 2.論述分析

587.5

104005613

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新發展

5D348RA

2015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葉啓洲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607-8

自序

保險契約為典型的法律商品，無商品實體存在，僅由保險條款組合出要保人所購買的商品內容。保險人所銷售的，是一本用文字架構出來的抽象承諾。保險消費者對於自己在此一商品下的權義關係，並無能力參與形成，而且經常不易瞭解權利義務內容，更可能因為輕微的義務違反而遭受相當不利的效果。保險消費權益雖然可以獲得保險法一定程度的保護，但保險法也只能提供最低限度保障而已，此等保障經常是不夠充分的。我國近年來也如同歐美國家一般，積極在立法上提升一般消費者與保險消費者的保護，並已在若干議題上獲得具體的成果，例如消費者保護法（1994）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2011）的制定，即是一例。但整體而言，有待提升的地方還是不少。

本書收錄的論文圍繞在三大主題：要保人訂約前告知義務法制的比較研究與改革建議、要保人資訊權的保障，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的保障問題，都與保險消費者的保護直接相關。有部分論文在投稿或刊登後，法律又做了修正，尤其是今（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了保險法與金融消費保護法的部分條文，使得部分論文有再調整的必要，筆者也按新法予以調整。由此也可看出，我國近年法律發展之快速，清晰可見。希望這本論文集的出版，可以為台灣保險消費權益的發展上，提供少許的參考作用。

在書名上，本書是《保險法專題研究(一)》(2007)的續集，兩冊之間相隔八年，比原先預計的時間還要久很多。與第一集的差異是，本書收錄的文章都是筆者自德國返台轉任學界之後的學術性著作，跟第一集是判決評釋的集結有所不同。寫作計畫上，保險法判決評釋的論文還是持續在進行的，只是改列入「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第一冊2013出版)系列。

本書能順利出版，首先還是要感謝內人蔡煥，提供我最大的支持與激勵。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同學林晏如律師，費心校稿並更新法律修正處，備極辛勞。元照出版公司同仁對於本書的編排與細心校正，對於本書的問世助益甚大，亦一併致謝。

葉啟洲

2015年4月於木柵

目 錄

自 序

第一編 要保人訂約前告知義務之 改革與消費者保護

◆德國保險契約法之百年改革

——要保人告知義務新制及其檢討

壹、前 言	3
貳、舊保險契約法之規定與改革需求	4
一、舊法規定重點	4
二、改革需求	12
參、2008年保險契約法之規定與特色	15
一、概 說	15
二、告知義務人	18
三、告知範圍	19
四、告知時期	30
五、告知義務之履行	34
六、保險人的補充詢問義務	39
七、違反效果	41
肆、新法之利弊分析	65
一、值得肯定之修正	65
二、值得商榷之修正	67
伍、結 語	75

◆要保人告知義務法制之改革

——消費者保護、對價平衡與最大善意原則之 交錯與位移

壹、問題之提出.....	91
貳、臺灣現行法制及其困境	92
一、現行告知義務規範概述.....	92
二、現行法制在實務上之問題.....	96
參、德國新法對相關問題的處理方式.....	112
一、德國新法內容概述	112
二、新法相關重點歸納	114
肆、法律之比較與啟示	116
一、理論基礎.....	116
二、構成要件之比較	118
三、法律效果之檢討	124
四、臺灣法修正條文之建議.....	142
伍、結 論	151

第二編 要保人訂約前資訊權之保障

◆從德國保險人資訊義務規範論要保人之 資訊權保障

壹、概 說	155
貳、立法沿革.....	157
參、保險人資訊義務的具體規範.....	161
一、相關主體	161
二、資訊義務之履行	163
三、資訊義務之範圍	173

四、資訊義務之例外與要保人之棄權	181
五、契約存續中之資訊義務	184
六、違反資訊義務之效果	185
七、綜合評論	192
肆、臺灣現制之檢討	194
一、審閱範圍及期間	195
二、違反審閱期間規定之效果與危險共同體之利益	196
三、要保人之保障需求	198
四、修法建議	200
伍、結語	202

◆人壽保險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契約審閱期間之問題研析

壹、問題提出	211
貳、審閱期之法律依據探討	212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	212
二、壽險公會自律規範	225
參、與審閱期具類似功能之制度	231
一、郵購及訪問買賣之解除權	231
二、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	233
肆、審閱期適用於人壽保險之妥當性檢討	234
一、與契約撤銷期及消保法解除權之功能重複	234
二、相關制度的綜合比較	234
伍、適用疑義之可能解決方法	238
一、明文排除消保法第11條之1適用於保險契約？	239
二、比較法之參考——以德國新法為例	240
陸、本文見解——代結論	243

◆臺灣保險消費者之資訊權保護

——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說明義務規範為中心

壹、問題之提出.....	245
貳、保險人說明義務與違反效果.....	247
一、金融消保法上之說明義務.....	247
二、違反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	264
參、保險人說明義務與契約審閱期之關係.....	271
一、審閱期對保險契約之適用問題.....	271
二、人壽保險審閱期自律規範與說明義務之 連結問題.....	273
三、審閱期與說明義務對要保人資訊權之功能.....	274
肆、結 論	274

第三編 責任保險之保護機能

◆從受益人到請求權人

——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之修正

壹、問題之提出.....	279
貳、「受益人」規定之修正緣由.....	281
一、保險性質之確認.....	281
二、「受益人」內涵與侵權行為法上 賠償權利人的配合.....	283
三、迅速理賠之目的.....	284
四、支出殯葬費之間接受害人的保護.....	284
參、新法第11條之綜合評釋.....	285
一、值得肯定的修正.....	285

二、新法未解決的舊難題.....	286
三、新法引發的新問題	299
肆、相關修法方向之再釐清	300
一、保障對象之再確認與平等原則	300
二、保險機制與責任法的銜接	302
伍、結論——兼部分修法建議.....	30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複保險撤銷權與 法定保險金額制

——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2條評析

壹、問題之提出.....	305
貳、複保險與責任保險	306
一、複保險制度之功能	306
二、複保險制度之適用範圍.....	307
三、複保險之銷除	311
參、新法第22條之檢討	313
一、立法理由之探究	313
二、複保險銷除之要件	318
三、法律效果——撤銷權.....	321
肆、「管制複保險」與「被保險人、請求權人利益」 之權衡	326
一、「單一強制保險原則」	326
二、「法定保險金額制」與「單一強制保險原則」 下的受害人保護	327
三、替代選擇：「法定最低保險金額制」？	328
伍、結 語	333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義務之侵權責任

壹、問題之提出.....	335
貳、投保義務之違反與侵權責任之類型.....	336
一、投保義務之違反與權益侵害.....	336
二、強制投保義務作為「保護他人法律」.....	336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護對象.....	338
參、違反投保義務之侵權責任.....	346
一、賠償義務人.....	346
二、賠償權利人.....	348
三、賠償範圍.....	354
四、違反投保義務侵權責任與駕車肇事侵權責任 之關係.....	355
肆、結 論.....	35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被保險人的保護

——一個立法政策上遺漏的視角

壹、問題之提出.....	359
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雙重保護功能.....	359
一、被害人之保護.....	359
二、被保險人之保護.....	360
參、從保護被保險人觀點檢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62
一、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權.....	362
二、強制汽車保險給付要件.....	365
三、強制汽車保險給付對象.....	368
四、強制汽車保險給付項目.....	370
五、不健全保險關係之代位.....	372

六、數車事故的責任分擔.....	375
七、保險人的和解同意權.....	380
肆、結 論	382

◆德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上之代位求償關係

壹、序 言	385
貳、責任保險人之代位要件	386
一、概 說.....	386
二、不健全的保險關係	389
三、受代位之債務人	392
四、費用償還請求權	397
五、代位的限制	398
六、消滅時效.....	401
參、補償基金的代位.....	402
一、補償基金的代位	403
二、代位之內容.....	403
三、親屬特權.....	406
四、代位限制.....	406
五、被害人拋棄賠償請求權之效果	406
肆、結 論	407

◆國家賠償責任以責任保險分散之可行性初探

壹、問題之提出.....	409
貳、國家賠償責任概述	410
一、國家賠償責任之主體.....	410
二、國家賠償責任之責任範圍	411

參、責任保險之機能與國家賠償責任之關聯	412
一、責任風險分散機能	412
二、被害人保護機能	414
三、責任法之預防機能與責任保險	415
四、責任保險運用於國家賠償責任之適法性	416
肆、我國現行保險實務中之國家賠償責任	420
一、機關責任部分——教育機構責任保險	420
二、公務員責任部分——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425
伍、責任保險與國家賠償責任連結度之提升	
——代結論	428

第一編



要保人訂約前告知義務之 改革與消費者保護

- 德國保險契約法之百年改革
 - 要保人告知義務新制及其檢討
- 要保人告知義務法制之改革
 - 消費者保護、對價平衡與最大善意原則之交錯與位移

德國保險契約法之百年改革

——要保人告知義務新制及其檢討

壹、前 言

2006年10月11日，德國國會通過了保險契約法修正案，並自2008年1月1日生效。這個生效時間具有雙重意義：第一，這是聯邦憲法法院對於舊保險契約法、保險業監督法關於人壽保險規定宣告違憲時，同時設下的落日條款期限；第二，德國保險契約法自1908年制訂起算¹，到新法的施行爲止，正好一百年。本次的修正，是德國保險契約法百年來首次全面性的檢討修正。一百年之間，德國保險契約法除了零星的條文修正，以及1996年增訂健康保險一節之外，其基本架構未曾改變。這一百年來，德國保險契約法透過學說與實務見解不斷地發展擴充，已超越現行法典的容納極限。若不同時掌握德國實務與學說在的發展情形而僅閱讀保險契約法之條文，不但無法觀察到其保險法全貌，甚至極可能會發生錯誤的解讀。爲了使成文法典能與立法政策及過去數十年來學說實務發展的成果相契合，保險契約法的局部修正與補充已經不敷需求。

要保人於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告知義務（或稱據實說明義務）改革，爲新法的核心規定，也是本次最重要的修正重點之一²。其修

¹ 德國保險契約法於1908年5月三讀通過，自1910年1月1日起生效。關於其立法沿革，參閱Bruck/Möller/Beckman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Bd. I, 9. Aufl., Berlin 2008, Ein f. A, Rn. 44 ff.

² Reusch, *Die vorvertraglichen Anzeigepflichten im neuen VVG 2008*, *VersR* 2007, 1313; Reusch, *Hat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trotz des Wegfalls der Nachmeldeobliegenheit wegen der Möglichkeit der Arglistanfechtung durch den Versicherer auch nach dem VVG 2008 eine spontane Anzeigepflicht vor und nach Abgabe seiner Vertragserklärung?*, *VersR* 2008, 1179; Neuhaus, *Die vorvertragliche Anzeigepflichtverletzung im neuen VVG*, *r+s* 2008, S. 45.

正之處包括從自動申告原則改為文字詢問原則、解除契約之限制、終止權之建立與限制、以要保人主觀上的可歸責性作階層法律效果的區別標準，以及依對價平衡原則調整契約關係的規定等等。雖然，告知義務的修正方向，在修正草案研擬過程中德國學界與實務界原本就有許多不同見解，但最終仍然在對修正草案再為小幅修改的情況下完成了修法程序。

我國現行保險法自1963年施行迄今，在契約法部分亦大致上維持原貌，而無根本的變革。關於告知義務部分，在1992年雖曾經兩度修正，但除事故後解除權的因果關係要求外，其餘亦大致與修正前之規定相同。近來保險主管機關及立法院亦有研修保險法關於告知義務規定的計畫，為集思廣益，爰擬就德國修法重點加以闡述，並分析其利弊與影響，作為比較法上的參考。至於我國法的比較分析方面，則將另文檢討說明之。

貳、舊保險契約法之規定與改革需求

舊法的缺陷，即為新法改革的重點，也唯有明瞭舊法的不足，才能凸顯新法何以呈現其現有的面貌。故本文先簡述修正前德國法關於告知義務的規範內容與問題，作為比較、討論的基礎。

一、舊法規定重點

德國舊保險契約法（以下簡稱「舊法」）關於告知義務的規定，係在舊法第16條至第22條。而其核心規定為第16條，該條規定：「(1)要保人應於契約訂立時，就其所知悉且對於危險承擔係重要之一切情況，告知保險人。對於保險人訂約或依其約定內容訂立契約之決定足以產生影響者，為重要之危險情況（Gefahrumstände）。經保險人明示地以書面詢問之情況，若有疑義時，推定為重要。(2)違反本條規定而未為重要情況之告知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因要保人惡意迴避重要情況之知悉而未為告知